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据公司财务部测算，受欧洲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出口订单金额为20,737.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位于450.00万元-67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下降92.46% - 88.77%。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3月9日—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

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发生未经披露的业绩信息泄露情形，不存在需说明或单独披露差异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据公司财务部测算，受欧洲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出口订单金额为20,737.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位于450.00万元-67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下降92.46% - 88.77%。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